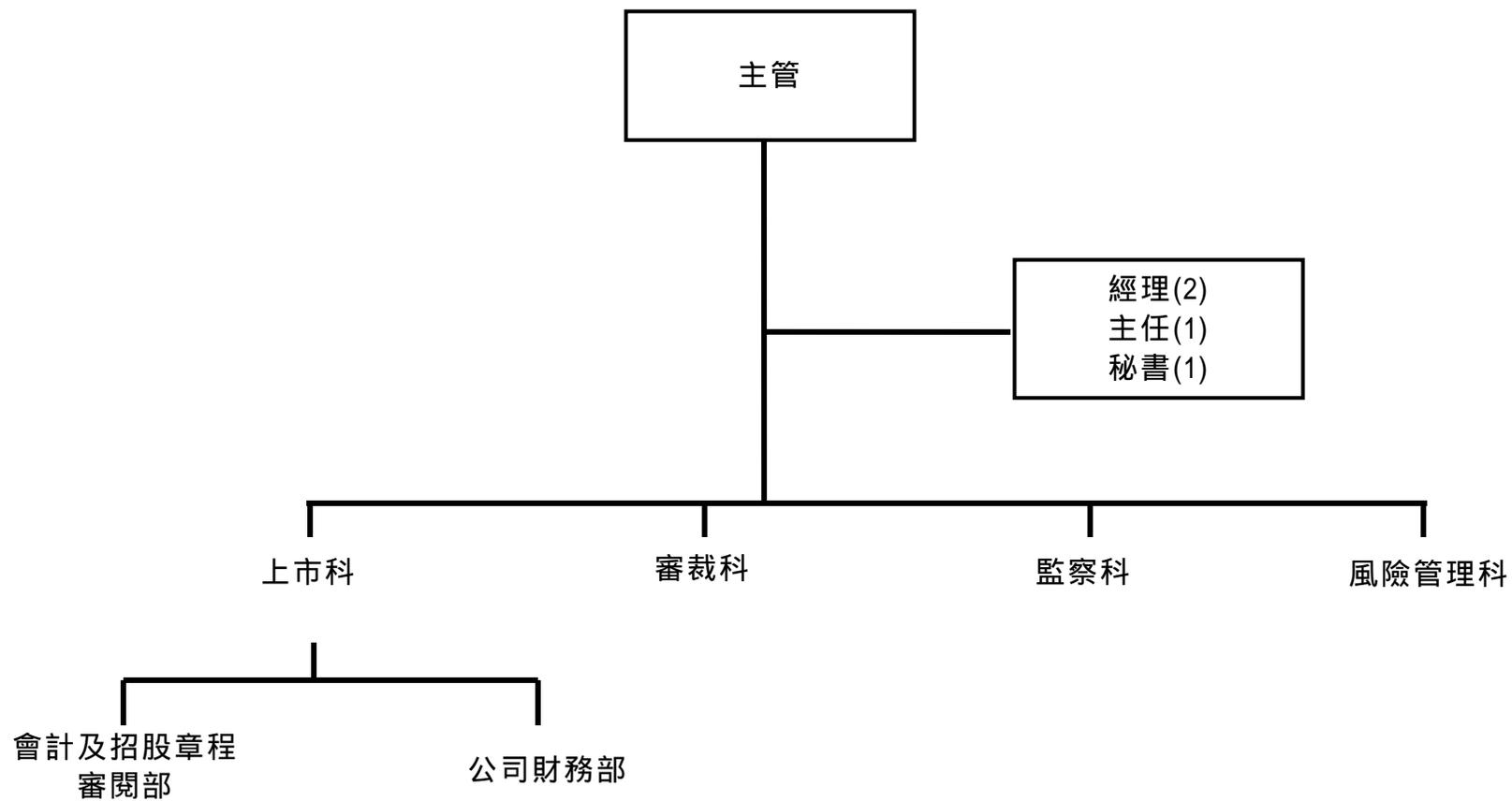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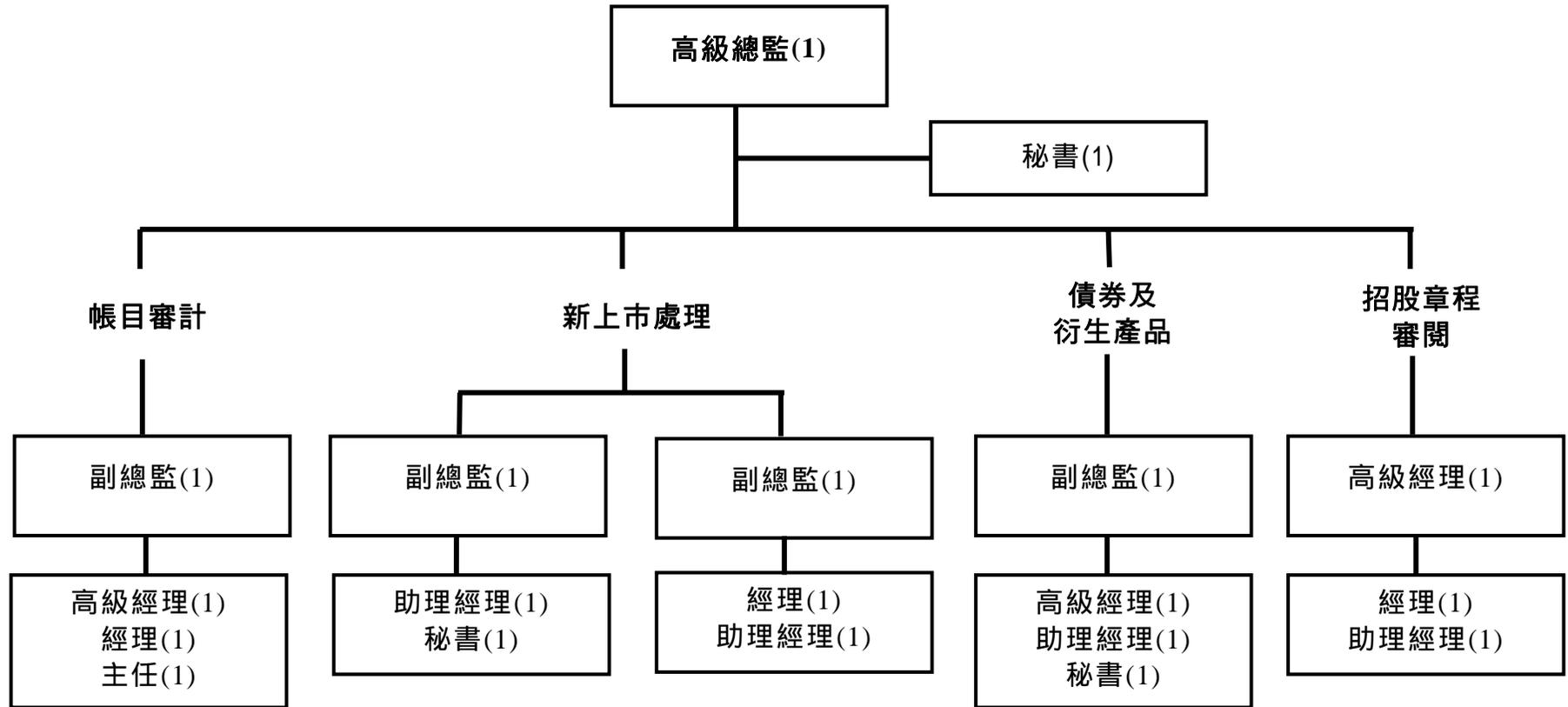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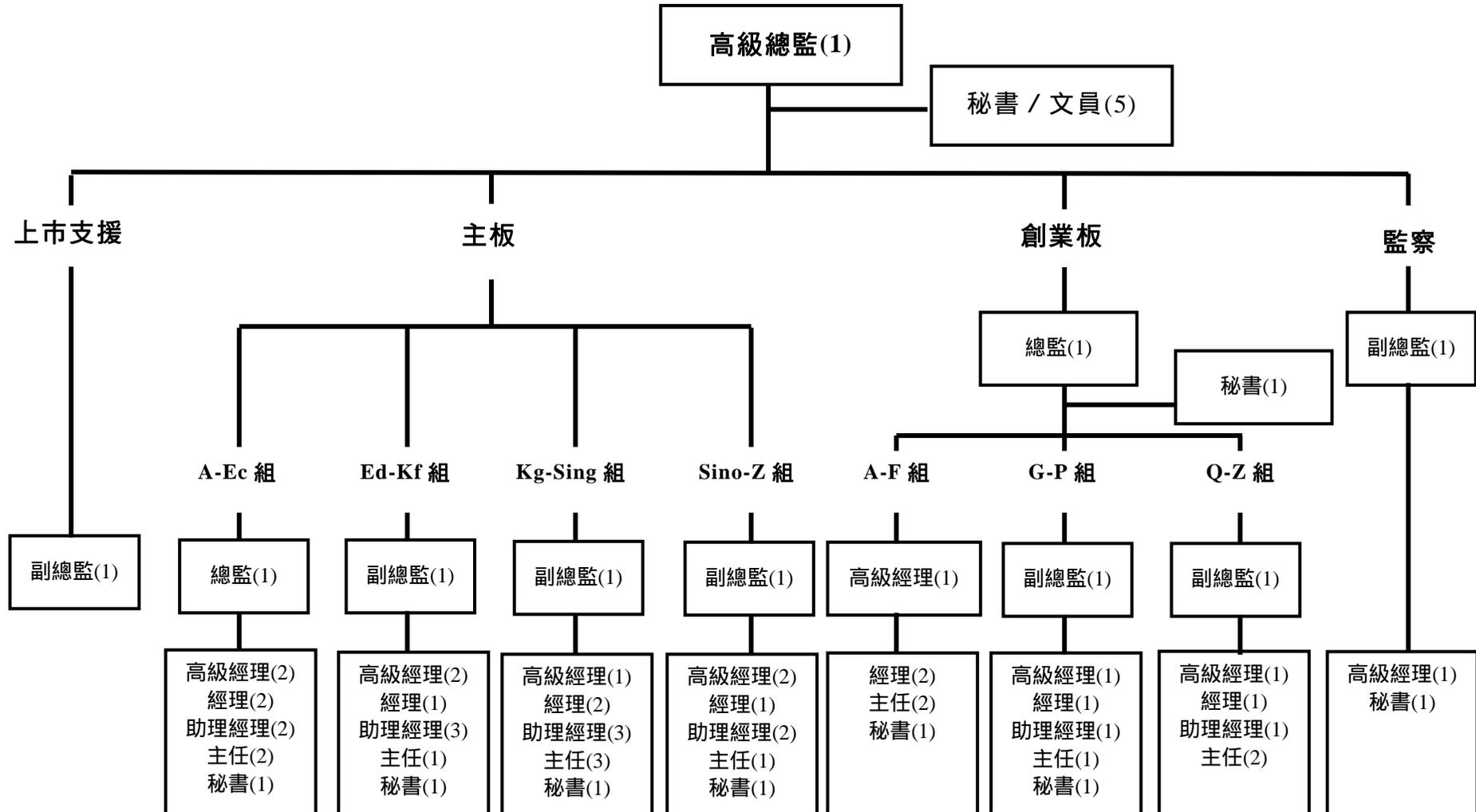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  
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單位



## 上市科 — 會計及招股章程審閱



## 上市科 — 公司財務



## 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

主管：李潔英

負責執行香港交易所的監管職能，包括：

- 監管上市程序及確保發行人持續履行他們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責任；
- 監察市場，其中包括查出不當交易行為及維持市場透明度；
- 確保交易規則獲得遵守；
- 監察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及未平倉合約；
- 處理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事宜；以及
- 確保市場審慎管理有關風險。

其架構按職能分為以下各部門：

### 上市

負責管理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事宜。它屬下的會計及招股章程審閱部負責詮釋及檢討公司新上市時及其後在規則遵守方面所涉及的會計事宜，制定及草擬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根據《公司條例》審核及批准招股章程的文件登記及處理公司管治事宜。公司財務部負責處理公司新上市的申請及上市公司其後的發行，監察公司上市後持續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檢討上市規則，審閱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通函及消息公布，以及處理紀律個案。

### 監察

負責進行市場監察、調查有關違反交易規則 / 結算所規則的情況、查核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及經營能力，以及處理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事宜。

### 風險管理

負責管理集團風險(業務、法律及運作)及進行市場系統風險分析。